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977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/10-11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2月1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1年建築物(貯油裝置)(修訂)規例》(2011年第4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月21日
(2)	《201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(2011年第5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月21日
(3)	《2011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1年第6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月21日
(4)	《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2011年第7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月21日
(5)	《2011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(2011年第8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月21日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五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關於《2011年建築物(建造)(修訂)規例》(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)，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何鍾泰議員將於2011年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3月9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2月8日

J:\cb2\cb2\HC\2010-11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12-(110216)c.doc